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99.07.03 校務會議通過
10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0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7.02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.07.20 教中（三）字第 0940511205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.08.30 教中（三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.11.10 教中（三）字第 0980598658 號函。
- 四、教育部 103.1.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。
- 五、教育部 104.7.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
肆、開班時間

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依實際開課時間表進行。

伍、開班科目

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所需修習之所有課程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重（補）修專班

- (1)重（補）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。
- (2)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。若該科目為學期之課程，視需求仍得開設重補修課程。
- (3)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 6 節課為原則。

二、自學輔導

- (一)重（補）修學生人數達 5 人(含)以上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級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；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。
- (二)重（補）修學生人數未達 5 人，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不予開班。若有學生因未取得該科目學分而無法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柒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專班重修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二、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三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。

捌、重修、補修後之成績登錄

一、重修：達及格基準者，學生成績以該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之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之成績，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之。

二、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玖、老師注意事項

一、重（補）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二、請指導重（補）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
三、請指導重（補）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平時考量、作業檢查…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。

四、學生學科重（補）修、延修科目評量標準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五、重（補）修課程以重（補）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，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。

六、老師因應學校活動、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，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。

七、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，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註冊組，以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拾、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二、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
三、學生提出申請重修、補修、延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
四、學科重修、補修、延修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拾壹、學生出勤考核

一、學生重（補）修期間來校上課，須穿著制服，注意儀容。

二、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學生重（補）修期間之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
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四、上課期間，應注意禮貌、教室整潔……等，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。

拾貳、重（補）修經費處理原則

一、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400 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二、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材料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等；除鐘點費外之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0%，超過部份得以降低學分費；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必要時得以降低教師鐘點費。

拾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